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渭南葡萄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）的渭南葡萄产业园农业数字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渭南葡萄产业园农业数字化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绿科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046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85404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绿科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